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狠抓行政执法队伍自身建设

采取“以干带训”方式提升全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重点围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学习，执法人员参加区网络学习培训考试全部合格。同时，积极参加区级部门组织的赋权培训 6 次，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能力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区司法局《关于提升全区镇街“一只执法队伍管执法”效能的工作通知》等文件精神，牵头草拟《玉峰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对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力量进一步进行了整合，并对法定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行政执法事项及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明确了责任部门。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我镇部门协同、整体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正逐步完善。

（二）积极探索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按照《渝北区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逐项认领执法事项，主动开展执法工作。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对石坪场镇摩托车驾驶人不戴头盔行为开展执法活动，一年来，共开展劝导、宣传 100 余人次，处罚摩托车未戴头盔驾驶人 16 起，处罚金额 620 余元。同时，扎实开展消防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清理整治救援通道 5 条，劝离违法占用消防通道 200 余起，处罚占用消防通道行为 7 处，处罚金额 700 元，警告占用消防通道行为 100 余处，有效解决石坪场镇安平路、石坪东路消防车通道堵塞、占用等“老大难”问题，维护了市民出行安全。

（三）不断营造良好执法监管环境

依托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数字应用平台，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实现管执协同、一体衔接联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精准监管、全面指导”的闭环式行政检查。今年以来，协同经发办、应急办、民社办、规建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企业安全巡查检查 35 次，协同便民服务中心处理欠薪工作 5 次，协助规建办处理环保投诉 7 次。涉及企业行政处罚 12 家，罚款金额 36800 元（其中一般处罚 4 家，25000 元；简易处罚 8 家 11800 元），全年未采取过行政强制措施。同时，积极服务于镇重点工作，加强违法建设的巡查与监管，常态化开展违法建筑巡查 300 余人次，下发《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通知书》21 份，协助拆除违

法建筑 20 余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 2024 年 8 月重新组建以来，开展了一定的工作，但通过实际运行的情况来看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不足

随着城市建设和人口的不断增加，区级部门赋权项目不断增多，综合行政执法的任务越来越重，大队现有的执法人员持证有限，导致在一些突发情况或集中整治行动中，人手不足，影响工作效率。

（二）执法队员知识储备不足

目前赋权下放的各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覆盖领域较多，每个领域都专业性极强，但我镇缺乏法学或相关专业出身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主要依靠参加区级部门的培训和自我学习，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全科执法等短板问题逐渐暴露，离专业人做专业事还有一定差距，执法工作面临更严峻的考验。

（三）区级部门指导帮带不够

目前区级有关执法部门习惯于统一化部署、集中式推进，对各镇街不同实际，执法人员差异性方面考虑不够充分，分类指导上精准施策不够，一些赋权事项基层接不住、管不好，未能有效承接，镇街与区级部门之间执法协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2025 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在 2025 年工作中，我镇将进一步完善多跨协同综合行政执法模式，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助推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主动服务企业意识

分期分批制定“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清单，一次性帮助企业做“全身体检”，合力指导企业建立预防、规范、提升的长效机制，杜绝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架起法治与民心“连心桥”。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并重和“过罚相当”原则，对各类经营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新业态企业在经营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不断提升我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二）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监管

围绕涉企重点领域，进一步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机制，聘请企业相关负责人及员工代表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观察员，参与专项监督、调研及听证等活动。同时，不定期征求行政相对人对我镇综合执法部门已办结涉企案件的意见建议，收集涉企有关群众诉求，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切实通过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的全程监督，努力做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优化涉企监管方式手段

进一步压减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把涉企检查清单亮出来，使政府开展检查清清楚楚，让企业接受检查明明白白。年初，结合辖区企业实际制定年度综合行政

检查计划，除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外“非计划不检查”，对未纳入检查计划的企业，推行“非举报（投诉）不查，非异常不查”，营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执法监管环境。